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旭
電話：06-3901535
傳真：06-2982464
電子信箱：cg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企字第106136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說明三(13658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惠請協助刊載電子海報等宣傳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21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2001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因應明（107）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，持續宣導全國洗錢防制，已製作「洗錢防制黑錢收網」等電子海報、資訊圖表、懶人包、短片計10款，惠請協助刊載轄管官網、臉書、Line、電子看板等空間。
- 三、檢附原函供參，另因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行政院電子公文附件下載區（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）填入對應識別碼（1022、3352共2筆）後下載；或可逕至行政院雲端「106年洗錢防制宣導影片等文宣」資料夾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eywebstorage.ey.gov.tw/navigate/s/OBA4E89B2A7F4FEAA596E260405D6B266BL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電子公文
2017-12-27
14:11:21

裝



訂

線

